**清远市区共享单车试点运营工作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人** | **反馈内容** | **采纳/不采纳** | **不采纳情况说明及回应意见** | **备注** |
| 1 |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 | 1. 清远市停止共享单车试点运营，改为对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试点运营。

3、对于现存的清远市区共享电单车要求各经营企业限期全部回收。待共享电动自行车试点运营方案正式颁布实施后，按试点运营方案规定只允许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进驻运营，按清远市容量的实际需要控制投放总量。 | 不采纳 | 《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明确表示“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据《清新区公安局关于对共享电动自行车交通管理整治情况的调研报告》，清新城区2020年截至11月26日，共发生涉共享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1087起，事故85起，造成23人受伤；共享电动自行车app使用存在漏洞，缺乏监管措施，青少年骑行情况普遍存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考虑市区（特别是旧城区）道路交通设施不足，为群众安全着想，待省或国家层面出台共享电动单车相关政策再推行共享电动单车。 |  |
| 2、建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市公安局交警部门等具有执法职能的主管部门为牵头单位主抓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试点运营工作。 | 不采纳 | 非本方案内容 |  |
| 2 |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 1、建议本市按配额制发展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动自行车。 | 不采纳 | 《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明确表示“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据《清新区公安局关于对共享电动自行车交通管理整治情况的调研报告》，清新城区2020年截至11月26日，共发生涉共享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1087起，事故85起，造成23人受伤；共享电动自行车app使用存在漏洞，缺乏监管措施，青少年骑行情况普遍存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考虑市区（特别是旧城区）道路交通设施不足，为群众安全着想，待省或国家层面出台共享电动单车相关政策再推行共享电动单车。 |  |
| 2、建议删除停车架方案 | 不采纳 | 电子围栏系统只能保证共享单车停放在围栏范围，而不能保证车辆有序停放，停车架更有利于车辆有序停放。 |  |
| 3、“共享单车停车架由中标企业协商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共同建设；或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统一建设，中标企业按共享单车配额比例支付共享单车停车架建设费用。”此条规定侵犯企业自主经营权，如若由企业承担停车架建设成本，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停车架建设企业，行政机关限定共享单车中标企业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部分采纳 | 原条款修改为：“共享单车停车架由中标企业协商共同建设；中标企业无法协商一致的，可以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委托市国资委选择下属企业统一建设，中标企业按共享单车配额比例支付共享单车停车架建设费用。” |  |